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21〕1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校 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强本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法治工作，进一步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深化认识，强化保障

1. 深化依法治校重要性认识。随着“十四五”开局、基础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教育治理法治化要求更为凸显。学校管理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站在学校工作的全局看待依法治校，深刻认识到依法治校是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也是学校管理的基本方式。学校管理者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持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及全体教师善用法治思维办学、善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2. 健全依法治校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和学校应当进一步健全学校依法治校领导机制，明确分管法治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学校法治工作。区教育局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学校要把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考核，进一步优化依法治校的保障机制。

3. 配强学校法治工作队伍。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教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若干意见》，区教育局应当会同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形成本区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为法治副校长参与学校治理提供制度化保障。学校要配备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法治工作，统筹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律顾问等法治工作力量，切实发挥法治工作队伍的作用。

4. 建设依法治校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对于2016—2020创建周期内未达到依法治校创建标准的学校、或未参与过依法治校创建的学校，区教育局应当继续指导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以确保所有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区教育局要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探索以公开依法治校年度报告、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指标等为抓手，形成依法治校长效工作机制，使依法治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区教育局要总结本区依法治校创建的成效和经验，形成并扩大本区依法治校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二、建章立制，科学治理

5. 持续推进学校建章立制工作。学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适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务实、科学、规范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大力推

进学校依章依规自主办学。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适时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协调一致。以合同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建设为抓手，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切实落实规范办学。

6. 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健全学校办学管理体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探索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进一步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为主体的校内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社会主体参与学校治理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等制度，加强与社区深度互动、紧密协作，形成家、校、社区多元协同的学校治理格局。

7. 建立健全教育惩戒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精神，在市、区两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下，学校要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利用入学教育、班会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听证等各种制度，以及学生教育保护辅导等工作机制，健全教育惩戒实施、监管和救济的情形与规则。学校要全面系统梳理和修改章程和学生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实施教育惩戒于法有据、有章可循、有据支撑。

8. 加强师生权益的保护和救济。学校要完善教师校内申诉机制，健全教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切实发挥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的调处职能。完善、落实校内学生申诉机制，将不服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纳入学生申诉事由，根据学校实际，实现相关制度“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在法治框架内形成清晰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路径及相关机制，引导各类主体通过法治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妥善

处理各类教育纠纷。用好各类法治工作队伍，努力将纠纷化解在校内、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法治宣传，提升素养

9.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聚焦新法新规，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工作，试点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巡讲活动，探索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教师全员学法机制，着力提升学校管理者及教师的法治素养。

10.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及“八五”普法启动工作。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普法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七五”普法总结表彰，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有效引领市、区两级法治宣传工作，不断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